

保險業吹哨者制度 最慢年底全面建置

2018-05-08 20:43 中央社 台北 8 日電

金管會推動保險業最慢今年底應全面設置「吹哨者」內部檢舉制度，另外，總資產在新台幣 1 兆元以上的保險公司應設置具職權行使獨立性的資安專責單位以及專責的法令遵循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今天表示，已完成「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草案的預告作業，將於近日發布施行。

金管會保險局副局長蔡麗玲表示，本次修法主要是建立資產總額達 1 兆元以上大型保險業差異化管理機制，並要求全體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

根據金管會統計，截至去年底，總資產在 1 兆元以上的保險公司包含台灣人壽、國泰人壽、富邦人壽、中國人壽、南山人壽、新光人壽、三商美邦人壽，共 7 家。

即這 7 家保險公司在今年底前應設置具職權行使獨立性的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並指派協理以上人員擔任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且明定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的權責。

還有應設置專責的法令遵循單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但不得兼辦與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無關之法務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的業務。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得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但不得兼任法務單位主管或內部其他職務。

另外，本次修正要求所有保險業均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並考量檢舉機制的建立需有一定期間配合調整，明定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以利業者遵循，即全體保險公司最慢今年底要設有「吹哨者」內部檢舉制度。